

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 會後補充資料一
公共屋邨管制非法泊車的措施

公共屋邨的道路管制是物業管理工作的其中一環，一般而言，屋邨辦事處為善用資源，並不會就單項工種設定人手編制。各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實際情況，安排獲授權的職員執行道路管制工作。

2. 依據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(香港法例第 283 章，附屬法例 C)第 8 條(1)，可獲授權的職務人員如下：

可獲授權的職務人員	備註
物業管理總經理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	非駐屋邨辦事處職務人員
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	屋邨辦事處職務人員
總屋宇事務助理 高級屋宇事務助理	屋邨辦事處職務人員 (職系已逐步取締)
高級管工 管工	非駐屋邨辦事處職務人員

3. 此外，房屋署成立了「特遣行動小組」，其工作包括打擊非法小販擺賣活動、票控違例停泊車輛、協助清除阻塞通道及違例擺放的物品等。「特遣行動小組」有兩行動小隊負責沙田、馬鞍山及將軍澳的工作，每小隊各有 1 名高級管工、6 名管工、6 名二級工人及 1 名合約司機。

4. 「特遣行動小組」會配合各屋邨所採取的道路管制安排，到沙田、馬鞍山及將軍澳的公共屋邨票控違例停泊車輛。